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5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N21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陳淑慧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股長李宗岳 秘書楊佳穎 秘書吳至鈞 秘書潘逸凡 秘書呂文述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請發展科、城旅科將前辦理交流座談會彙整書面資料提供。
- (二)請視聽資訊室就臺北旅遊網應介接穆斯林、LGBT 等資訊，另本府各局處業務及本局相關業務如小旅行等應評估放入，以優化豐富臺北旅遊網內容。
- (三)今明兩天市長施政報告，局本部長官及各科主管或代理人要輪值留守到議會結束，請出版科注意議題，需要時發新聞稿回應並請於 30 分鐘內回應，電臺亦需安排人員處理。
- (四)針對議會需提供局長的資料應有簡要完整脈絡，如產業科穆斯林輔導是從哪一年開始、行政科有線電視費率每年調整時間等，請各科再次檢視並提供局長資料。
- (五)本局出國計畫應有局內部審查機制並將排序提供局長勾選，請各科於今日下午 2 時前回報有無補提 113 年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需求，另出國推廣如有需要資源，可行文外交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僑委會協助。
- (六)觀光活動補助案，應依提案內容評估給予不同補助方式，亦應避免只有少數資訊擁有者獲得補助，請發展科提出做法。
- (七)台北畫刊推廣請出版科先提出企劃。

六、散會:上午 10 時 35 分